



勞動部新聞稿

115 年 3 月 19 日

承辦單位：勞動力發展署

主管姓名：黃齡玉 署長

業務單位：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業務組聯絡人：蘇裕國 組長

電話：02-8995-6172

手機：0953-363-551

勞動部網址：www.mol.gov.tw

新聞聯絡人：林志鴻 先生

電話：02-8590-2935

手機：0910-234-533

發展署新聞聯絡人：謝其恩 小姐

手機：0965-656-008

新聞稿主（標）題：

多一個幫手，少一分疲憊 - 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優先協助特殊及高需求家庭減緩壓力

行政院長卓榮泰今（19）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勞動部「外籍家庭幫傭新制規劃」報告。勞動部說明，因應我國家庭結構轉變與雙薪家庭日益增加，許多家庭在工作與育兒之間面臨時間與照顧壓力，政府將透過適度調整制度，提供家庭更多元的家務協助選擇，協助勞工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發展，安心續留職場。

勞動部指出，隨著雙薪家庭比例提高，不少家長在工作、家務與育兒之間承受相當壓力，特別是需照顧幼兒或家有罕見疾病、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等特殊需求的家庭，更需要家庭支持。為回應實際需求，勞動部推動新制，調整外籍幫傭申請資格門檻，每個育兒家庭只要有 1 名未滿 12 歲兒童即可申請，至多申請 1 名外籍幫傭，讓更多家庭能在家務協助方面獲得支持。

勞動部強調外籍家庭幫傭制度並非取代既有托育或照顧措施，而是在既有托育、家事服務與社會支持資源之外，提供育兒家庭多一種協助家務的選擇。其次，外籍家庭幫傭的角色為輔助性家務幫手，主要協助家庭處理日常家務工作，並非保母或其他專業照顧人員，不會取代專業托育與照顧服務體系。為順利推動新制、協助弱勢及特殊需求家庭，勞動部同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減輕弱勢及特殊需求育兒家庭負擔：透過減收就業安定費、簡化行政審查作業，優先協助具急迫照顧需求的弱勢及特殊需求家庭取得外籍家庭幫傭許可，以強化家庭照顧支持，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 二、確保家務工作品質：為確保外籍家庭幫傭服務品質，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合作，規劃幫傭需先經過相關家務基本訓練，及提供照顧基本知能培訓；另外為協助家庭照顧年幼子女，衛福部也將擴大推動育兒指導員到宅指導服務技巧，協助家長提升照顧技巧，擴大整體效益。
- 三、兼顧本國勞工權益：同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擴大育兒指導員工作機會、強化托育與家事服務媒合平台功能，並提供本國勞工就業與技能協助，如推動專案就業媒合、就業獎勵措施，以及協助勞工提升專業工作技能，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支持方案，以擴大本國相關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與提升勞動權益。

勞動部表示，為順利推動新制，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修正、申請書表調整、資訊系統更新及各項配套措施整備，預計於4月13日起，有家庭幫傭需求的家庭完成國內求才，將開放受理申請外籍幫傭招募許可。未來也將持續觀察政策推動情形，適時檢討與精進，協助勞工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提升勞動參與率，讓勞工得以安心留任職場。